

【有關報名材料①— 有關報名者本人的材料】

※下述的材料中○是必須的，其他材料根據情況提交

○★1	入學願書（貼照片）	報名者請儘量詳細填寫。 入學願書的學費負擔者欄目也請報名者詳細填寫。
○★2	留學理由書	學日語的理由以及學了日語後的進路也具體寫明。
○ 3	最終學校的畢業證原件或畢業證書	預定畢業者、請提交預計畢業證名書
○ 4	最終畢業學校的成績證明書	記載有各學期成績的成績證明書
5	學歷認證書、高考認證書 （只限於中國、越南的報名者）	請從下記【注意事項③】的網頁里申請。 認證書直接郵送到本校。
6	日語學習證明書	證明書里需記載教育機關的地址、電話號碼、學習期間、1週的學習時間、至現在為止已經所學習的時間數
7	日本語能力考試的結果原件 （合格證書或合格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本語能力考試時、請提交准考證複印件（以後再提交考試結果）
○ 8	照片（3cm×4cm）5張	胸以上的正面照片、背面寫上姓名和國籍。
○ 9	護照的複印件	出入國紀錄的所有頁面
10	職業證明書	只限於有職業經歷者。記載職務內容。

★符號用本校規定用紙。

【注意事項】

①	<u>1-1 入學願書</u> 希望升大學的情況、本國的學歷要求需12年以上。 如果學歷和日本一樣不是6・3・3的情況、需添寫本國學校制度加以說明并與入學願書一起提交。
②	<u>1-3 畢業證書、成績證明書</u> 即使有高中畢業以後的學歷、但沒有取得學士、碩士的情況、需增加提交最終學校的畢業證書和成績證明書與高中畢業證明書和成績證明書一起提交。
③	<u>1-5 學歷認證書</u> <中國報名者> 中國教育部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 http://cdgdc.edu.cn/ 全國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 http://www.chsi.com.cn/ <越南報名者> 越南日本教育交流中心 http://vjeec.vn/portal/
④	<u>1-6 日語學習證明</u> 日語學習的有無、是審評的重點。請盡量參加每年7月和12月實施的日本語能力考試。
⑤	<u>1-7 日本語能力考試的結果原件</u> 參加了日本語檢定考試（J-TEST實用日本語檢定、NAT-TEST、TOPJ日本語運用能力考試等）者，請提交其考試結果。
⑥	日語以外的材料，請附加譯文。譯文需譯文者寫上自己的姓名。個人譯文的話，請提交翻譯者的身份證明的複印件。
⑦	本校的選拔考試不合格者、將退還提交的材料里的證書和證明書。選考考試合格者、將報名者所提交的材料遞交到出入國在留管理局進行審查、審查結束後，原則上只退還畢業證原件。別的還有需要退還的材料的情況時、請在報名時提出申請。
⑧	若有準備不了的材料時、請與我校商談。另外、根據報名者的情況、有可能發生需提交上記以外的材料。
⑨	請提交出入國在留管理局申請日3個月以內所製作的材料和照片。

【有關報名材料② 一有關經費支付者的材料】

※下述的材料中○是必須的，其他材料根據情況提交

1. 本國匯款經費支付的情況

○★1	經費支付書	由經費支付書本人填寫。 報名者本人支付時不需要填寫。
2	銀行存款證明	支付者名義
○ 3	收入證明書或納稅證明書	記載有年收入和稅收額的證明（過去3年期間的年收入和稅收證明）
4	過去3年期間的資金形成說明資料	進出帳的記載、存摺等、資金形成說明資料
5	在職證明書	公司等之所在地、電話號碼、職業、職務等有記載的資料
6	能證明報名者和經費支付者的關係證明書	出生證明書等。若是親屬、請提交親屬關係證明書
7	戶籍簿（中國的報名者、提交戶口本複印件）	經費支付者的家屬構成證明資料。（2至6有重複的情況不需要提交）
8	身分證複印件	

2. 經費支付者居住在日本國的情況

○★1	經費支付書	由經費支付者本人填寫。 報名者本人支付時不需填寫。
2	存款證明書	經費支付者名義的存款證明書
○ 3	收入證明書或納稅證明	市區鎮村發行的記載的有個人總收入所納稅的納稅證明書（過去3年期間）
4	過去3年期間資金形成說明資料	進出帳的記載、存摺等、資金形成說明資料
5	在職證明書	公司等之所在地、電話號碼、職業、職務等有記載的資料
6	能證明報名者和經費支付者的關係證明書	若是親屬、請提交親屬關係證明書
7	戶籍謄本	經費支付者的家族構成證明資料。（2至6有重複的b情況不需要提交）
8	身分證複印件	

★符號用本校規定用紙。

【注意事項】

①	<u>經費支付書</u> 請寫一下成為經費支付人的經過、經費支付額、經費支付者與報名者的關係。 親屬以外的人作經費支付者的情況、用另一張紙、請具體寫明成為經濟擔保人的經過、同時請提交能證明與報名者的關係證明資料。
②	<u>存款證明書</u> 根據經費支付者的經濟狀況有不同的判斷基準、需多少存款不能一概而論。 能充分維持1年至1年半的學費和生活費的資金是必要的。
③	<u>納稅證明書</u> 越南報名者、請提交記載有經營登錄號碼以及納稅編碼的資料。個人營業者、請提交經營登錄許可書以及納稅證明書。免稅的情況、請附上根據法令免稅的說明書。
④	<u>在職證明書（日本在住的情況）</u> 會社員者、請提交會社社長發行的在職證明書、個人營業、會社經營者、請提交會社登記簿謄本或經營許可書、或記載有稅務機關人員和商號及經營者名的確定申報書的副本。
⑤	日語以外的材料，請附加譯文。譯文需翻譯者寫上自己的姓名。給人譯文的話，請提交翻譯者的身份證明的複印件。
⑥	若有準備不了的材料時、請與我校商談。另外、根據支付者的情況、有可能發生需提交上記以外的材料。
⑦	請提交出入國在留管理局申請日3個月以內所製作的材料。